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30 日

發稿人：魏豪勇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16 編號：1120330-183

屏東地區首件賄選案件宣判，陳姓村長候選人判決有罪並宣告緩刑

本署偵辦屏東縣竹田鄉福田村長候選人陳○○涉犯賄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今日上午以 111 年選訴字第 10 號判決，宣判陳○○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並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。

本案由檢察官陳妍菽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偵辦，經傳訊證人及查扣相關證物後，陳○○亦於偵查中坦認犯行，承辦檢察官認陳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，乃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依法提起公訴，並請法院依同條第 5 項前段之規定，依法減輕其刑。法院審理後，於今日上午宣判陳○○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，緩刑 4 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，褫奪公權 4 年。